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10 月 26 日）會議紀錄：

一、「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台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闢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一) 本案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路線經第 23、32 林班用地，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地質構造不穩定，又屬保育類野生動植物高敏感區，其開發對水源污染、動植物保育及環境生態等影響頗大，且開發效益不明確。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

捌、散會

「台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闢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2月9日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 (一) 本案位於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路線經第23、32林班用地，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地質構造不穩定，又屬保育類野生動植物高敏感區，其開發對水源污染、動植物保育及環境生態等影響頗大，且開發效益不明確。
-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本案開發目的，前報告提到為改善烏來與三峽間之交通距離，加速地方觀光、資源開發，回覆意見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之救援與疏散使用為主，故應先分析三峽烏來於緊急意外事故時之應變是否發生嚴誤問題，目前之救援與疏散計畫應加以說明。因應緊急意外事故之救援與疏散辦法應有多項方案，且取對環境影響最少之方案。
- 二、本案路經(1)水源水質保護區(2)生態豐富區，有保育類動物及珍貴稀有植物，(3)水源涵養，一旦通過本案之開發，必然增加到烏來旅遊之人口，固而增加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之污染量，施工階段暴雨，逕流亦會產生嚴重水質之污染問題，開發對生態也會產生嚴重破壞，且為不可逆之影響。
- 三、本案經過林相完整、保育物種多達 18 種，水源水質影響地區，疏導交通效果不大，不宜開發。
- 四、請標示環境敏感區位，以瞭解本開發案可能入侵環境敏感地帶之嚴重程度。
- 五、交通部運研所已完成「永續運輸指標」之訂定，道路入侵環境敏感區將被評估為背離永續運輸。
- 六、內政部區委會刻正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在「通路減量」議題，初步結論禁止環境敏感區再興闢道路。
- 七、民意調查的關鍵之一為「問卷設計」，顯然問卷內容並未充份說明本案之內外部效益與成本，當然調查結果應受質疑。
- 八、烏來地區在「觀光客倍增計畫」下，審視其主客觀條件，應提倡優質之生態旅遊，因此其發展方向應是「總量管制」與「綠色交通環境」。
- 九、應進行公開說明會，審查程序未修法前仍應適用，退萬步，仍屬審查會專業判斷範圍，認定應舉行公開說明會。
- 十、就開發單位對現勘意見之回覆可知，開發行為對環境衝擊過大，且欲達之目的不符比例，建議不准開發，至乃應進入二階環評。
- 十一、民調有否提供受訪民眾相關資訊？

- 十二、開發地區屬水源保護區及水源涵養保安林，為環境敏感區位，不宜輕易開發。
- 十三、計畫目的為烏來鄉緊急替代道路，宜評析其經濟效益(成本效益)及替代方案。
- 十四、河川中 SS 之濃度增加如何計算，以何種情況之假設來推求？
- 十五、開路之效益看來不大，應詳加計算。
- 十六、開路之經費仍未有着落，且十分昂貴(10 億)，故其開發提日程仍不確定。
- 十七、順向坡：應先調查工程範圍內可目視判斷可能有順向坡之位置(或已有滑動災害發生點)，標示出里程及座標，以利及早因應。
- 十八、土石流穩定性：如何以「地質安全穩定監測工作」，確保地質穩定，應詳予說明。
- 十九、施工期間台 9 甲線交通將受影響：連續假日尖峰時段的認定有問題(全天候均屬尖峰)，請修正。
- 二十、現勘紀錄回覆對照表：部份路段平曲線半徑小於規範規定，如何解決應予詳述。
- 二十一、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僅敘及「...路寬僅 5~7 公尺...對原有地形地貌之影響應屬輕度至中度之程度」。應將全部用地範圍(施工所需土地)敘明，以減少誤解。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一、本案屬新闢聯絡道路，經查非屬本特定區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如需開發，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依「自來水法」已於 93 年度公告「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下次會議邀請自來水單位列席。
- 三、依簡報資料顯示，本案沿線動、植物生態豐富，故本開發案將對水源環境造成影響，建請審慎評估。

三峽鎮公所

- 一、本案若無法克服環境衝擊，不妨考慮將本案道路等級再降為「產業道路」，並兼顧部落延線的發展。

新店市公所

- 一、道路開闢有別於區域開發，不應將其視同區域開發計畫或山坡地開發計畫。
- 二、從事道路公共建設，觸動產業效益，帶動經濟繁榮，往往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在經濟效益大於環境影響之先決條件下，必要之公共設施應是可以被接受的，惟如何降低環境衝擊，是必需要併重的。所以，本所認為，在效益大於環境成本，及可克服環境衝擊的條件下，此項公共建設應予支持。改本案依公路 6 級道路標準設計條件下，倘無法克服環境衝擊，不妨考慮將本案道路等級再降為「產業道路」，降低工程量體，以兼顧環境維持。
- 三、本案倘得以開闢，本所亦將研議，銜接本市平廣山區產業道路之可行性研議，以聯絡烏來、三峽，促進城鄉發展。
- 四、本案在新店溪上游，惟估計每年土壤沖蝕量達 45,679 公噸，就降低土壤沖蝕、降低河川懸浮固體，避免新店溪淤塞，是立法上必需要注意的課題。

本府工務局

- 一、由於每年花在北 107 線(12KM)之道路維護費約 8 千萬至 1 億元，年年災害不斷，究其原因在於烏來地質狀況差，而計畫沿線(20KM)經過 3 個斷層帶、附近土石流潛勢溪流 2 處，顯見地質狀況差，將來維護費預計為北 107 線 2 倍。
- 二、本案之主要目的為因應緊急意外事故時之救援與疏散使用，然本案預估交通量十分有限且歷年來並無因為天災(地震及颱風)造成交通中斷，而必須空投物資搶救災民情形，顯見並無其迫切性、必要性及實質效益。

本府城鄉局

- 一、開發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二、應先說明本案開發之目的、必要性、替代性，並與環境衝擊相互比較，作綜合性評估。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應說明本道路開闢之運輸需求為何？且如果無法負擔現有台九甲線之車流，其開闢之必要性為何？
- 二、規劃單位表示本計畫評估為避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將本計畫定位在緊急疏散替代道路，不宜以經濟效益為主要考量。惟本報告並未說明現有烏來鄉除台九甲線為主要聯外道路外，其他縣鄉道之分佈及運輸狀況，是否可做為緊急疏散替代道路，請補充。

本府環保局

- 一、報告書替代方案僅略述，應針對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進行比較，找出最佳可行替代方案。
- 二、有關現勘意見 10 針對生態之答覆說明「、、、建議未來實質開發前再進行詳盡之調查與研究」，與環評法之精神不符，仍應於現階段提出完整之調查分析資料。
- 三、本計畫之開發場址位於水源區、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之保安保護區、地質構造不穩定區、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區等敏感區位，應審慎評估，本案之需求性。

荒野保護協會

- 一、本案(1)生態豐富，具多樣珍稀保育類動物，且不可回復性高。若開路將造成嚴重的按地切割效應，物種大幅減少。(2)將造嚴重的水源影響。(3)地

質脆弱：位於土石流潛勢區、開挖影響土石穩定、坡度超過 40 度以上區域達 50%。

- 二、且交通效益低落，無法改善交通服務等級，正面社經影響有限。唯一可能具有效益的是用作救災預備道路；然該路又通過三處斷層，且施工會影響地質穩定。
- 三、此開發案對生態、水源衝擊甚鉅，卻又無法為當地帶來正面效益，實不應通過環境評估審查。還望各位環委本著客觀的態度，科學的實證予以判斷。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一、程序問題：本案是否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命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之規定？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報告處理，編製於說明書。」有關本案是否應適用上述規定之疑義，已於本案現勘時，由台大保育社提出，開發單位之答覆說明乃：「…該作業準則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但開發單位於 93 年 7 月 5 日送件掛文，不適用該作業準則該部份之規定」，惟依中央法規基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可知，本案應適用該作業準則無誤。再者，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規定乃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534 號判決所明白揭示，本案之情形，開發單位雖於 93 年 7 月 5 日發函給臺北縣工務局依環評法審查，惟迄今審查程序尚未完成，且上述作業準則乃屬程序法之規定，無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或亦行政法院之判決及吳庚教授於其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九版第 299 頁中，所論述法規命令之適用問題均可看出，本案雖作業準則有變

更，但尚未終結該審查程序，開發單位即應遵循相關作業準則之規定，故開發單位於答覆說明中之意見，顯有誤會。

二、實體問題：開發單位於現勘記錄意見回覆對照表中之答覆說明，可看出開發單位亦認為本案有諸多不適宜開發之情形，簡述如下：(一)生態影響嚴重：參閱現勘答覆意見 p1(二)水質影響嚴重：參閱現勘答覆意見 p3(三)敏感地區有十個：參閱現勘答覆意見 p4，不宜開發(四)路況差易生意外：參閱現勘答覆意見 p5(五)交通疏散情況差：參閱現勘答覆意見 p8 僅能為緊急疏散交通之替代道路，交通量有限，經濟效益不高，但開闢此道路若僅以緊急疏散、教授道路為由，可藉由加強醫療措施，所需經費、對環境影響均較低，開發道路成本高，所造成對生態環境衝擊及影響較大，顯然此案即無開發之必要。

三、結論：由上述論述可知，本案有諸多不妥之處，無論由生態、經濟之觀點考量，本案開發絕無開發之必要。

烏來關懷聯盟

一、請參酌附件。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4 年 12 月 9 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4 年 10 月 26 日）會議紀錄：

一、「大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臺北縣瑞芳地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請就開發效益再詳實評估說明(含區域交通建設、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及安坑一號道路一、二期等分期開發之效益評估)。

捌、散會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12月9日上午10時30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請就開發效益再詳實評估說明(含區域交通建設、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及安坑一號道路一、二期等分期開發之效益評估)。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施工期間水源區施工面逕流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處理系統系以加藥混凝單元加以去除逕流中 SS，但逕流發生在暴雨期間，此段時間之加藥操作如何落實此項操作。
- 二、營運期間，地表逕流引到水源區外，排入區域既有排水路，請再說明排水路途。
- 三、請說明景觀之影響及減輕影響措施。
- 四、本工程將產生工程餘土 8.6 萬方，建議在工程施工之廢土處理方案，宜承諾需經環保單位核可。
- 五、本案經自來水廠上方，汽機車車輛排氣對水廠自來水水質之影響，在模式預測中，請考量道路與水廠之交差及污染物擴散問題。
- 六、車輛廢氣對新店溪之水質影響(跨過新店溪)，請再詳細就河谷地形加以評估。
- 七、沿路經過之地區，對既有現成道路施工期間之影響甚大，對於施工中之交通維持應再加評估。
- 八、經過水源區部份採高架方式，構想良好，但仍應注意施工期之土壤沖蝕控制，其施工成本應增加。
- 九、此道路之急迫性如何？請縣政府說明。經費之來源有沒有着落？
- 十、請標示環境敏感區位，以了解本開發案可能入侵環境敏感地帶之嚴重程度。
- 十一、運輸需求分析涉及「交通量指派」的部分，請檢視新增(包括已完成、施工中和通過之計畫案)相關運輸系統，重新分析運輸需求及經濟效益？
- 十二、交通部運研所已完成「永續運輸指標」之訂定，道路入侵環境敏感區將被評估為背離永續運輸。
- 十三、道路開發的經濟效益及必要性(成本效益)宜進一步評析及定量說明。
- 十四、經水源區的高架工程及相關措施的環境污染減量及衝擊，宜與淨水廠做協調，取得最佳設計規劃。
- 十五、民意調查對受訪民眾有否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應作公開說明會(上次座談會距今已有三年，應重新公開說明)。

新店市公所

- 一、本案道路三、四期主要功能係以北市往烏來、坪林之外環道，開闢後可有效降低碧潭週遭市區穿越性交通量。
- 二、本案道路與直潭淨水廠外牆尚有 100 多公尺之間距，不容易形成直接污染，又在青潭堰取水口下游，亦不會污染水質。且以高架型態穿越，中途未開闢匝道進入水源特定區，對水源區內水體水質當不致造成污染。

本府環保局

- 一、若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本案所造成之交通影響應納入評估。
- 二、水源區內橋墩之施工區其污染逕流廢水係以施工區之排水溝收集後，集中至逕流收集坑，再以泵浦加壓抽送至沉砂池，請補充說明收集坑及沉砂池之設計容量。
- 三、營運期間路面逕流廢水為導引至水源區外再行排入區域既有排水路，如何避免暴雨時逕流廢水直接排入水源區應有因應對策。
- 四、本案之餘土規劃地點為三峽鎮員潭子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且出土尖峰期為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該場之營運期是否可配合，請說明。
- 五、報告書替代方案僅略述，應針對各項可行之替代方案進行比較，找出最佳可行替代方案。
- 六、歷次之審查結論及意見應以對照表方式辦理。